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960(2010)号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对南苏丹的访问。

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具体承诺，以杜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据此，我的特别代表和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签署了南苏丹与联合国关于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联合公报。

联合公报中商定的内容包括，经由禁止性暴力行为的军队和警察的指挥系统颁布和执行明确的命令；制定专门针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的具体行动计划；通过司法部门的改革和能力建设杜绝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幸存者有机会诉诸法律；确保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适当的服务，并公开谴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公报所述的这些承诺是联合国在南苏丹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重大优先事项。我的特别代表感谢有机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向安理会通报关于她的访问和联合公报的情况。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2014 年 11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苏丹与联合国关于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联合公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960(2010)号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访问了南苏丹。访问的目的是要更好地了解南苏丹局势，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趋势和态势，以及在防止和应对这类罪行方面的困难，并与该国政府商定具体的应对措施。

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与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会晤，并会晤了副外交部长及国防与退伍军人事务部、司法部、新闻和广播部、内政部、卫生部和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的部长。她还会晤了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的高级代表和南苏丹警察局局长，以及南苏丹国家人权委员会、议会议长和外交界代表，并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媒体组织、青年团体和信仰组织)的代表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性暴力幸存者进行了协商。

特别代表注意到南苏丹政府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加强国内立法工作，努力争取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加强人权委员会和法律审查委员会等机构。她感到鼓舞的是，南苏丹核可了 2013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推出的“致力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宣言”，并根据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禁止“任何强奸、性虐待和酷刑行为”。

特别代表还强调指出，南苏丹参加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是一个机遇，以执行 2006 年通过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和 2011 年通过的大湖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

尽管已采取了措施，但处理与南苏丹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然是一个挑战。主席重申，南苏丹政府坚决致力于打击这一罪行，包括解决犯有此类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南苏丹当局重申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这一问题，包括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制定一项具体针对苏人解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及时调查所指称的违反行为，加强军事司法系统，以确保对性暴力罪行的追究，并培训军事人员；

(b) 制定一项具体针对南苏丹国家警察署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培养特警部队调查性暴力犯罪的能力、对警务人员的培训，以及招聘更多的女警员；

(c) 确保和协助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或)其他停火协定框架内对性暴力的监测，并确保在所有和平协定具体规定中均体现性暴力问题，包括涉及

安全安排，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规定，并确保性暴力犯罪人被排除在大赦规定之外；

(d) 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安排中处理性暴力问题，方式包括为安全人员提供适当培训，鼓励更多女性加入安全部门，进行有效的审查，阻止应对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

(e) 加强司法制度，包括通过加强法律框架，加强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以及改善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等方式；

(f) 确保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满足医疗、社会心理、法律和其他方面的紧迫需求，并鼓励和支持服务提供者工作；

(g) 在最高层以最强烈的措辞公开谴责性暴力，并与联合国协作开展国家提高认识和防止性暴力运动。

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南苏丹政府打击性暴力的努力。在此方面，特别代表正在使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与联合国系统协作，支持南苏丹根据本联合公报表述的轻重缓急拟定一项执行计划，动员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主席将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领导和协调政府的努力，并将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协作，确保充分执行本联合公报。

鼓励国际社会和捐助方向南苏丹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充分落实本联合公报中确定的优先事项。